

四川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四川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10】），由于相关人员失误，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出现两处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误将其提前上传事项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9月24日召开，但是其决议文提前一天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现本公司特此说明：

因2016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系非工作日，公司为保证信息披露的时效性，故在征询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前将决议文制作好传给主办券商，待9月26日上传，主办券商相关工作人员误将其提前上传。

公司提前制作的股东大会决议系充分征询股东的意思，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达，且决议披露通过的事项系公司接受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做出的担保，公司从中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失误系操作上传与披露过程的失误，与本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无关；本公司已经与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沟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股权登记日日期写错事项

更正前：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四川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前述内容更正外，本公司更新披露的《四川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动。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